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4
2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4/L. 6/Rev. 1 和 Add. 1)]

54/2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又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召开的老龄问题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在 1999 年纪念国际老年人年，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第 53/109 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正式人口估计和预测的 1998 年订正数字显示，由于生育率继续下降和预期寿命提高，下一世纪上半叶世界人口的老化将比以前快得多，

又注意到这些人口估计和预测首次提供耄耋的详细资料，这表明世界各国 80 岁以上老年人的比例将会增加，同时说明耄耋的两种现象：年龄越老的人群增长越快，老年妇女所占的比例越大，

¹ 见《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

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老龄政策中,

意识到世界人口的老化对各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社会其他有关部门都构成广泛的挑战,要确保老年人的需要,包括其对社会的人力资源潜力,都得到充分承认和满足,

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社会人口结构发生革命性变化以及人口迅速老化,社会应付这些挑战的方法必须作出根本改革,

意识到歧视和以定型观点看待老年人会构成和导致侵害他们的人权,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 (1995) 号总评论意见,²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人年在所有级别处理老龄化的挑战以及老龄和老年人的关注问题及其贡献所采取的主动和产生的势头,

深信必须确保国际老人年面向行动的后续工作,以维持这一势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并满意地注意到报告附件的重点是拟订一个老龄问题远景战略政策框架,包括一个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的二十一世纪研究议程,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2 号决议,⁴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宜否和可否在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征求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以“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成功地庆祝了国际老人年,并决心保持老人年带动的势头;

2. **强调**必须处理老龄化的发展方面,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3. **强调**所有国家为拟订政策应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关于人口老化所有方面的数据和人口统计资料,并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动能力建设的

第六章, A 节。

² E/C.12/1995/16/Rev.1。

³ A/54/268。

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设立了关于老龄问题的因特网网上数据库,并邀请各国尽可能提供资料,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4. **鼓励**新闻界和媒体发挥中心作用,唤起民众对人口老化和有关问题的认识,并消除媒体以定型观点看待和歧视老年人的做法,同时促进世代间的团结;

5. **敦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各种照顾老年妇女的权利、需要和能力的政策和方案;

6.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基于年龄的歧视;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有适当的附属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立法和决策机关认真审议老龄化问题;

8. **鼓励**缔约国在送交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老年人的资料;

9.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老龄化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老龄化领域的活动;

10. **强调**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国家后续活动的重要性,要让老年人参与和请教他们有何需要;

11. **鼓励**各区域主动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对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过程提供投入,因为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的人口老化阶段不同,需要确定具体的对策,以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目标;

12.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愿意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区域性的关于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

13. **注意到**为了拟订和支持适当的年龄政策,需要制订反映社会和老年人目前状况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4. **决定**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6 号》(E/1999/26),第一章,D 节,第 4 段。

来新的情况发展和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经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以期在 2002 年通过订正的《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1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拟订一份订正《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审查机制的建议,于 2001 年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16. 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37/2 号决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一个包括定期审查在内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供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宜否和可否在 2002 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专门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和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审议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该问题的报告;

18. 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在 2002 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9.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9 年 11 月 10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